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6.47 元/股调整为 26.12 元/股。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 26.47 元/股调整为 26.12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四）2025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六）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七）202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九）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一）2026 年 4 月 16 日，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二）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间已满 10 天。

（十三）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十四）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十五）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6.47 元/股调整为 26.12 元/股；因 21 名

激励对象离职/降职/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2,798 份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在派息情况下的调整方法为：

$$P=P_0-V=26.47 \text{ 元/股}-0.35 \text{ 元/股}=26.12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登记、注销登记等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